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chin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2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本市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」案，更正附件資料，請貴校(園、中心)轉知即將就讀國小一年級之新生家長相關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21089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三略以：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請參酌招生簡章，更正附件簡章之第5場次承辦學校—豐原區豐村國小聯絡電話：04-25222468，分機轉750，餘同前函說明及附件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招生簡章」，或逕至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

學輔處 收文:113/03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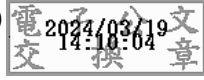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267

有附件

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